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90號

原告 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翠華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興等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